

留坝县委办车库防水改造合同

甲方：中共留坝县委办公室

乙方：留坝县城关镇水晶宫灯饰店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本着友好合作、协商一致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就甲方将留坝县委办车库防水改造项目交由乙方完成事项达成协议，自愿签订本合同且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合作方式

1. 乙方为甲方提供车库防水改造项目。
2. 提供服务地点：留坝县县委办

第二条 价格条款

合同总价：75238.00 元（大写：柒万伍仟贰佰叁拾捌元）

1. 各项目根据实际面积、材料等按市场价核算，具体金额以结算结果为准。
2. 部分人工按工计算，每个工为人民币 260 元。

第三条 承包范围及方式

包工、包料、包质量、包安全、包进度、包文明施工。

第四条 工期

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，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维修，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，若遇特殊情况无法维修，则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顺延维修期。

第五条 质量责任

1. 乙方改造等项目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、标准，并符合甲方的要求。

2. 所用的材料必须有产品合格证书和性能检测报告，材料的品种、规格、性能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，不合格的严禁使用。

第六条 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

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其费用。

1. 乙方工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2. 乙方施工过程不得破坏甲方的财产，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。

3. 施工全部完工后，乙方确保场地干净整洁、无任何垃圾，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验收并有权自行处理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，所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在乙方项目款中扣除，所损失的金额以甲方确认的为准。

第七条 付款方式

1. 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，以乙方实际提供的清单据实核算。

2. 乙方必须提供详细清单与甲方核对，核对无误后，形成结算清单。

3. 由乙方出据正规发票，甲方付款到乙方指定账户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. 如甲方未按协议规定时间付款，经双方协议解决。

2. 因不可抗力等非甲乙双方原因致使协议不能如期履行的，双方均不构成违约，同时双方友好协商积极应对和解



决。

3. 如协商无效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仲裁。

第九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其中一方如需终止协议，需提前 10 天告知对方。

第十条 其他事项

1.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，自行解决工人食宿。

2. 甲方为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、电和场地，甲方对乙方施工中的质量、工程进度、安全施工、文明环保等有协调、监督、检查的权利。

3. 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



甲方代表签字: 李小军

乙方(盖章)



乙方代表签字: 唐娟

2025年11月26日

2025年11月26日